

財團法人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1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堂助基字第 001 號

附 件：學生符合受獎資格情形敘述表

主 旨：依據本基金會宗旨及經董事會之決議，發給貴校師生助學金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頒發之教師對象為對啟智教育富有愛心、長期服務而有具體特殊優良貢獻事蹟之在職教師共 3 名，每名一萬元，以示尊敬。敬請提供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，以另紙填寫敘明。

財團法人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 112 年度教師獎頒發名單				
受領教師 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在校服務 年資	符合受領條件之 具體敘述

- 二、頒發之學生對象為貴校家境清寒、困苦、勤學堅毅且最需濟助之學生，名額 20 名，每名伍仟元。敬請提供名單及如下表相關資料，以另紙填寫敘明外，受助學生另請填妥附件敘述表內容後一併提供。

財團法人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 112 年度助學金頒發名單						
受領學生 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	身分證 字號	住址	電話	詳細 情況

- 三、前述資料填妥後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前，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至：wulaw@stust.edu.tw，紙本寄送至台南市北區大興街 233 巷 58 號 14 樓之二，聯絡電話：06-3580383 或 0935-694222 張瑞星先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董事長 張麗堂

教育局 112/11/07



1121457430

財團法人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符合受獎資格情形敘述表

部 別：

班 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符合受獎資格情形：

導師簽名：_____
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印。